

20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24号），结合我区安全生产的实际和区应急管理局法定职责，为进一步加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特制定区应急管理局2022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执法工作计划如下：

一、编制执法工作计划的目的和意义

通过编制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执法工作计划，对直接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检查覆盖率达到100%，安全隐患整改复查率达到100%，重大危险源监控率达到100%，对其他直接监管的生产经营单位按照比例随机进行检查，督促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杜绝较大以上事故和影响恶劣的事故，减少一般事故和事故总量，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全区各类事故控制指标保持持续下降态势。

二、编制执法工作计划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

三、执法工作计划的基本原则

1. 依法行政

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区政府关于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职责的规定，编制并实施执法计划，严格执法、公正执法、廉洁执法、文明执法，做到不缺位、不越位、不错位。

2. 实事求是

依据区应急管理局岗位职责分工和全区生产经营单位情况确定执法检查的对象与次数，报经区政府批准后执行。

四、执法工作计划的编制内容

(一) 全区监督检查执法对象及其安全生产的基本情况

1. 全区危险化学品、工矿商贸等生产经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直接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企业 60 家，全覆盖检查 60 家。其中生产企业 1 家，经营企业 59 家（有仓储经营企业 21 家、无仓储经营企业 38 家）；抽查规模以上工矿商贸企业 15 家。

2. 执法人员情况

局机关执法股室为监督管理股，从事现场监督执法工作的执法人员为 3 人（局领导 1 人，监督管理股 2 人）。

(二) 监督检查执法工作日的确定

监督检查执法工作日 = 总法定工作日 - 起草文件等工作日 - 受理和审查等工作日 - 参与考核安全监管工作日 - 参与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市应急管理局开展的安全生产联合执法行动工作日 - 安全生产举报查处工作日 - 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整治报告的受理、登记建档、跟踪监控、督促整改等工作日 - 生产安全事故处理所占工作日 - 听证、复议、应诉、学习、培训、考核、会议、资料整理归

档、统计分析等工作日-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日-机动执法工作日-机关值班工作日-病事假所占工作日-公务员法定年休假所占工作日-党群活动日。监督检查执法工作日=750-30-36-30-60-36-36-36-20-72-135-15-35-20-12=177天(占法定工作日24%)。

1. 总法定工作日的确定

总法定工作日 = 法定工作日 × 执法人员数 = (全年天数 - 全年法定假日) × 执法人员数量 = (365 - 115) × 3 = 750 天。

说明：(1)全年 365 天；(2)全年法定假日 115 天（双休日 104 天，法定节假日 11 天）；(3)执法人员数 3 人。

2. 起草文件、汇报、总结、统计分析上报等工作日的确定

工作日 = 起草数 × 每次所需天数 × 执法人员数 = 10 × 1 × 3 = 30 天。

说明：(1)预计平均每人每年起草文件至少 10 份；(2)每次至少需要 1 个工作日；(3)3 名执法人员。

3. 易制毒备案受理审查制证、应急预案备案受理审查批复工作日的确定

工作日 = 受理和审查数 × 审查人数 × (审理工作日 + 局行政办公会讨论日) = 12 × 3 × (0.5 + 0.5) = 36 天。

说明：(1)预计受理审查 12 个；(2)3 人进行审查；(3)每个受理、审查、制证需要 0.5 个工作日；(4)每个局行政办公会讨论日 0.5 天。

4. 参与安全监管工作综合考核工作日的确定

工作日 = 预计参与考核单位数 × 参与次数 × 每次需要执法

人员数量 × 天数 = $10 \times 1 \times 3 \times 1 = 30$ 天。

(1)预计参与考核单位数 10 家；(2)年底考核 1 次；(3)需 3 人参加；(4)每次至少需要 1 个工作日。

5. 参与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市应急管理局开展的安全生产联合执法行动工作日的确定

工作日：工作次数 × 工作人员人数 × 每次所需天数 = $10 \times 3 \times 2 = 60$ 天。

说明：(1)预计每年 10 次；(2)每次需要工作人员至少 3 人；(3)每次至少需要 2 个工作日。

6. 安全生产隐患整治所占工作日的确定

工作日 = 工作次数 × 工作人员人数 × 每次所需天数 = $6 \times 3 \times 2 = 36$ 天。

说明：(1)预计年度内 6 次；(2)每次需要工作人员至少 3 人；(3)每次至少需要 2 个工作日。

7. 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等所占工作日的确定

工作日：工作次数 × 工作人员人数 × 每次所需天数 = $6 \times 3 \times 2 = 36$ 天。

说明：(1)预计每年 6 次；(2)每次需要工作人员至少 3 人；(3)每个至少需要 2 个工作日。

8. 听证、复议、应诉、学习、培训、会议、资料整理归档等工作日的确定

工作日 = 平均每月每人需要天数 × 执法人员内部业务工作人数 × 月份 = $1 \times 3 \times 12 = 36$ 天。

说明：(1)执法人员需参加培训（省、市执法资格及专项业务）及办理内部业务（听证、复议、应诉、学习、考核、会议、资料整理归档等）1天；(2)执法人员3人；(3)全年12个月。

9. 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日的确定

工作日 = 救援次数 × 执法人员数 × 天数 = $10 \times 2 \times 1 = 20$ 天。

说明：(1)预计每年参与应急救援10次以上；(2)执法人员2人；(3)每次至少需要1个工作日。

10. 机动执法工作日的确定

因工作的不确定性需安排机动执法或被抽调参与“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按每月每人2天计划，共安排工作日72天。

11. 机关值班工作日的确定

工作日 = 值班人员数/次 × 全年值班日 × 执法人员 = $1 \times 45 \times 3 = 135$ 天。

说明：(1)值班人员1人/1次；(2)每人年值班45天；(3)执法人员3人。

12. 病事假所占工作日的确定

工作日 = 病、事假天数 × 人员数 = $3 \times 5 = 15$ 天。

说明：(1)病、事假每人每年平均为5天；(2)执法人员3人。

13. 公务员法定年休假所占工作日的确定

工作日 = 公务员人数 × 法定年休假 = $2 \times 15 + 1 \times 5 = 35$ 天。

说明：年休假5-15天，执法公务员人数3人。

14. 生产安全事故处理所占工作日的确定

工作日 = 事故起数 × 执法人员数 × 天数 = 2 × 2 × 5 = 20 天。

说明：(1)前三年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年平均数为 2 起；(2)执法人员 2 人；(3)处理事故天数：5 天/起。

15. 党群活动日所占工作日的确定

工作日 = 党群活动数 × 执法人员数 × 天数 = 4 × 3 × 1 = 12 天。

说明：(1)预计党群工作 4 次；(2)执法人员 3 人；(3)每次 1 天。

(三) 监督检查执法的主要内容

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全面检查。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安全生产责任制（“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责任制）落实情况；

2. 安全生产会议制度落实情况；

3. 安全生产例检制度落实情况；

4.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落实情况；

5. 安全生产投入制度落实情况；

6. 风险防控（标准化、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制度落实情况；

7. 应急救援预案、机构、队伍、器材及演练落实情况；

8. 建设项目设计审查、验收“三同时”落实情况；

9. 依法取得有关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情况；

10. 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的情况；有其它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管理情况；

11. 作业场所受限空间、易爆粉尘及使用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治理情况;

12. 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和监控情况;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采取的应急措施情况;

13. 安全设备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测和正常运转情况;

14. 重点时段领导带班、应急值守, 强降雨、暴雪、冰冻等灾害性恶劣天气安全防控情况;

15. 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制度执行情况;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16. 淘汰落后产能、设施设备安全情况;

17.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其它安全生产条件落实情况。

(四) 监督检查执法的日程安排 (177 天)

1. 危险化学品执法检查工作日程 (132 个工作日, 占总检查比例 75%)。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共 1 家, 每年检查 4 次, 每次 3 人, 每次检查 1 天 (包括复查), 共计 12 个工作日。

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企业共 21 家, 每年检查 1 次, 每次 3 人, 每家企业检查 1 天 (包括复查), 共计 63 个工作日。

危险化学品无仓储经营企业共 38 家, 每年检查 1 次, 每次 3 人, 每家企业检查 0.5 天, 共计 57 个工作日 (双峰气体有限公司无仓储与生产一并检查, 不再安排)。

2. 工矿商贸企业执法工作日（共 45 个工作日，占总检查比例 25%）

检查规模以上工矿商贸企业 15 家，每年检查 1 次，每次 3 人，每家企业检查 1 天，（包括复查），共计 45 个工作日。

（五）执法检查要求

1. 夯实责任。根据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安排，执法人员要按照“谁检查、谁负责”和“双随机”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开展执法检查工作。

2. 规范执法。执行检查时必须两人以上，做到亮证执法，按照执法程序和规范严格执法，规范执法。

3. 自觉遵守廉政建设相关规定，认真填写廉政监督卡，确保无违法违纪行为或案件。

4. 强化整改。执法检查要认真填写行政执法文书，严格执法整改，执法文书统一装订保管。

附件:1. 渭滨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危险化学品企业执法检查名单

2. 渭滨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工矿商贸企业执法检查名单

附件 1

2022

时 间	检查家数	企 业 名 称
3 月	7	<p>仓储: 宝鸡中铁宝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气体分公司、中石油益门加油站、中石油银河加油站、宝鸡金来工贸公司川陕路加油站、宝鸡恒大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川陕路加油站、宝鸡市渭滨大散关加油站</p> <p>无仓储: 宝鸡驰万通工贸有限公司</p>
4 月	7	<p>生产: 宝鸡双峰气体有限责任公司</p> <p>仓储: 中石化渭滨加油站、宝鸡枫桥加油站、中石油清姜加油站、中石油龙山加油站、</p> <p>无仓储: 宝鸡市亚信贸易有限公司、宝鸡金煜阳气体公司</p>
5 月	6	<p>仓储: 中石油公园路加油站、延长壳牌宝光路加油站、西府加油站</p> <p>无仓储: 陕西泰康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宝鸡市秦成工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宝鸡易承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p>
6 月	8	<p>仓储: 陕西宝氮工业制气有限公司、宝鸡金润源孔家庄加油站、中石油姜谭路加油站、中石化姜谭路加油站、中石化宝天加油站，中石化天源加油站、中石化天源北加油站、中石化服务区加油站</p>

7月	7	<p>生产: 宝鸡双峰气体有限责任公司</p> <p>无仓储: 宝鸡市诚业化工有限公司、陕西朋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宝鸡欣茂泉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宝鸡市和信达化工有限公司、宝鸡市庆兴天成能源有限公司、宝鸡途胜金仁工贸有限公司</p>
8月	6	<p>无仓储: 宝鸡市新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宝鸡市鹏博工贸有限公司、宝鸡金昱商贸有限公司、宝鸡彩虹化工有限公司、宝鸡市鸣富商贸有限公司、宝鸡市鼎鑫工贸有限公司</p>
9月	6	<p>无仓储: 宝鸡市渭滨玮业机电热化研究所、宝鸡市天意商贸有限公司、宝鸡市金博辰工贸有限公司、宝鸡市旭阳化工有限公司、宝鸡市利星化工有限公司、宝鸡唐城商贸有限公司</p>
10月	5	<p>生产: 宝鸡双峰气体有限责任公司</p> <p>无仓储: 宝鸡市江源工贸有限公司、宝鸡金牧奇商贸有限公司、宝鸡市金辉达商贸有限公司、宝鸡亿鼎元商贸有限公司</p>
11月	4	<p>无仓储: 宝鸡市鸿瑞商贸有限公司、宝鸡市洋瑞科工贸有限公司、宝鸡市雷登化工有限公司、宝鸡晟世佳工贸有限公司</p>
12月	4	<p>生产: 宝鸡双峰气体有限责任公司</p> <p>无仓储: 宝鸡市金宏源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宝鸡市新源亿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宝鸡华海工贸有限公司</p>

附件 2

2022

时 间	检查家数	企业名称
3 月	1	陕西中铁华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 月	2	陕西长岭光伏电气有限公司 陕西长岭特种设备有限公司
5 月	3	宝鸡烽火工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宝鸡烽火工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陕西烽火诺信科技有限公司
6 月	2	宝鸡凌云万正电路板有限公司 陕西凌华电子有限公司
7 月	1	陕西宝光陶瓷科技有限公司精工电器分公司
8 月	2	宝鸡宝管石油专用管有限公司 宝鸡石油钢管有限责任公司西安石油专用管 分公司宝鸡工厂
9 月	1	宝鸡市雁翔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10 月	1	陕西宝光电力开关有限公司
11 月	1	秦川机床集团宝鸡仪表有限公司
12 月	1	宝鸡好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抄送：宝鸡市应急管理局

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9 日印发

共印 10 份